

第一包中小企业声明函：上海绿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的甘肃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盐碱棉田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酒泉市敦煌市盐碱棉田综合治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绿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080.5万元，资产总额为1931.6万元，属于小型（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绿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第二包中小企业声明函：酒泉市后稽农业有限公司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五、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1.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单位名称）的甘肃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盐碱棉田综合治理项目（包号：2）（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盐碱棉田综合治理项目（包号：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酒泉市后稽农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15.2万元，资产总额为48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酒泉市后稽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第三包中小企业声明函：兰州富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单位名称）的甘肃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盐碱棉田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水溶肥（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创新未来生物工程（新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01.1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9.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土壤修复菌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25800.90万元，资产总额为46502.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土壤调理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项城市嘉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106.60万元，资产总额为3270.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农用微生物菌剂 (标的名称) 雷瑞 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兰州富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8 人, 营业收入为 1014.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78.8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含腐殖酸水溶肥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石家庄冀鲁肥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1 人, 营业收入为 353.2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66.43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含氨基酸水溶肥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吉尔硕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3 人, 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7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兰州富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第四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甘肃谷丰源农工场农业社会化服务有限公司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单位名称）的甘肃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盐碱棉田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甘肃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盐碱棉田综合治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谷丰源农工场农业社会化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865.49万元，资产总额为2019.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谷丰源农工场农业社会化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